

#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1年, 我局通过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条, 其中公告公示34条、就业救助6条、社会保险3条、就业创业17条、建议提案2条、人事信息4条、双随机2条、政策解读4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件0件, 其中自然人申请件0宗,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0宗, 延时答复0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0宗, 占0%; 不予公开0宗, 占0%; 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0宗, 占0%; 不予处理0宗, 占0%; 其他处理0宗。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起, 诉讼0起, 均维持结果。

(三) 互动交流方面。全年共收到来自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平台网民有效留言6条, 已办理回复6条, 及时回复率100%, 有效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

(四)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利用网络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 郑州市集约化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信息, 公众可根据自身需要查阅人社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二是通过我局公开栏、公示栏、等其他公开形式,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广泛性和有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1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2022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2021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故2021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